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u>孚中央西小学(施工"评定分离")</u>(项目名称)已由<u>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孚中央西小学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3】211号)</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u>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u>,建设资金来源<u>财政投融资项目</u>,招标人为<u>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u>,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u>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 海沧区东孚西二路与孚中央东路交叉口西南角 , 芸美小学 东南侧。
- 2.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一所小学 30 个班;总用地面积:17484.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46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850 平方米(含架空层 3400 平方米),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160 平方米。地上面积包含一栋 5 层的教室楼和综合楼建筑面积 13867.42 平方米,一栋 2 层的食堂和体育馆建筑面积 1965.58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17 平方米。建设内容:教学楼、综合实验楼、食堂体育馆、运动场、室外景观绿化、地下公共停车场等。建筑高度 21.45 米,单跨最大跨度 23.4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9027.42 平方米(注:地下室建筑面积加上与之结构相连的综合楼建筑面积);建安投资额 9168.92 万元。
 - 2.1.3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招标人按以下第(2)项方式发布:
- (2) 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发布。招标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 BIM 技术应用费在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中发布。

①建设规模中至少应写明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以及与《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殊性划分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工程特征指标相对应的内容以及合同估算价。

- 2.1.4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500 日历天,定额工期 50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要求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完成且正式进场施工后,180 天完成地下室及半地下室主体施工,210 天上部主体封顶。
 - 2.1.5 质量要求: 合格
 -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 2.2.1 工程类别^①: 房屋建筑工程
 - 2.2.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2.2.3 招标范围: 红线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建筑、结构、精装、门窗、幕墙、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室外管网、景观绿化、路灯、智能化(预埋)、发电机设备及电梯、太阳能系统、正式用水用电、临时用电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2.2.4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其中,本招标项目不应用®建 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 2.2.5 标段划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u>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3 投标人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2023_ 年度信用综合评价的信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 BB+及以上_级别。
 - 3.4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_0_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自本招标项

①工程类别写明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②招标类型写明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

③ 写明应用或不应用。

④ 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应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费用方可在脚注④ 处填写"应用"。

⑤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⑥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目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目)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①

3.5 联合体投标

- 3.5.1 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建筑业招商引进企业营收和业绩促进措施的通知》(厦建筑[2021]138 号)规定,本招标项目允许非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与其在厦注册的子公司【由该企业全资或控股(控股指持股比例大于 50%)】或在厦注册的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指与该企业最终由同一集团(公司)控股(控股指持股比例大于 50%)的企业】的其中一家,组成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其中:
 - (1) 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由上述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的业绩为准。前述业绩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2项所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 (3)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的信用为准。前述信用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第 3 项所要求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包括信用等级和综合得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第 5 项第 2 条所要求的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 (4) 联合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各方之间的母子公司或关联 企业关系的证明资料。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所有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具体数量)个标段。

①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规范施工招投标"评定分离"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建筑〔2022〕112 号)有关规定执行。

②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 3.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
 - 3.8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__2023-12-29_10:15:00_,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 http://120.41.36.88:9101/xmjy/)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适用于其他项目 ⓐ)

①填写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②填写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③填写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④填写"适用于同时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信用评价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招标项目"、"适用于其他项目"或"适用于简易程序招标项目",招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类且所选择的类型应当与招标项目业绩和信用评价的设置情况相适应,其余类型的评标办法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删除。信用评价和其他项目的定义见使用说明第5项。

7.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 票决低价定标法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_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_。
-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80 万元。
-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u>可以使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其中之一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u>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u> (http://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as.xm.gov.cn/)_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电话: 0592-6539935

传真: _0592-6**林**9935 **健**

电子邮箱: 性子的養母和養母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资油、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 号金海湾 \$\$\$\$中心 3 号楼 A 栋 205 室

邮编: 361015

 联系人: _温晓岚_

电话: __0592-2200177_

传真: 0592-2200750

电子邮箱: minjianzhaobiao@126.com_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_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 _4009996901_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厦门市建设局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5 楼_

联系电话: _0592-8123522_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

地址: _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4 层)_

联系电话: _0592-2677186、 0592-2677200